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小姐(02)27065866轉2624

電子信箱：A110896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5000276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培力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「Clarithromycin F.C.T  
ablets 250mg(衛署藥製第044479號)」藥品取消暫時停止  
支付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5年3月11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5002  
0905號函及培力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3月11日培力  
字第105030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培力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「Clarithromycin F.C.T  
ablets 250mg(健保代碼AC44479100)」藥品，業經主管機  
關認定完成回收作業，故取消該品項105年4月1日起暫停  
健保給付事宜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  
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  
區業務組、培力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2016-03-21  
交 14:02:04 章